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Global X 亞洲半導體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19）

（「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¹

公告 子基金指數之編製方案變更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統稱「指數」）之以下變動。

1. 指數變動

子基金之指數編製方案進行了更新（「該等變更」），主要為指數新增「成分選擇與加權方案」和「快速納入規則」，詳情如下：

現行指數編製方案	經修訂指數編製方案
對於主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僅納入符合滬深港通交易資格的證券；深	對於主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含科創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含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僅符合「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資格的證券方有資格被納入指數。作為例外，若某證券不符合「互聯互通」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現行指數編製方案

交所創業板（ChiNext）及上交所科創板（STAR Board）證券均符合資格。

針對經由步驟 1 至 5 篩選後保留的證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修正市值」加權法：即用各證券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總和。

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設定為 15.0%，超出部分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餘未觸及上限的證券。若此重新分配導致其他證券的權重超過 15.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所有證券的權重均不超過 15.0%。任何修訂均須於半年度成份股調整日之前 60 天予以公告。

新上市公司（IPO）若在上市 5 個營業日後滿足最低流動性及所有其他挑選標準，且其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份股排名在前 50% 百分位以上，則符合快速納入指數的資格。

經修訂指數編製方案

交易資格，但其總市值達到或超過了相關「選樣日」（或在「快速納入」評估情況下，為相關資格評估日）現有指數成份股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份股排名在前 50% 百分位以上，則該證券仍可在例行成份股調整或依據「快速納入規則」時獲得納入資格；此類納入將推遲進行，直至該證券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完成至少一個完整交易時段的交易且未觸及相應的每日漲跌幅限制。

針對經過步驟 1 至 5 篩選後剩餘的證券，採用總市值加權法，即將各證券的各自總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的總市值之和。

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15.0%。此外，不符合「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的中國 A 股成份股的合計權重上限為 8.0%。超出部分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餘未觸及權重上限的證券。

若符合條件，透過「快速通道」機制被納入指數；具體時間為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的第五個交易日：(i) 首次公開（IPO）股票的上市日；或 (ii) 現有中國 A 股股票首次被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資格之日。無論屬於哪一種情形，該股票均須滿足最低流動性要求及所有其他必要的人選標準，且在相應的資格評估日，且其總市值相較於現有指數成份股排名在前 50% 百分位以上。

附註：除新增快速納入規則外，基金經理亦藉此機會根據子基金的指數編制方法，實施若干其他輕微變更及各項技術性更新（以下統稱「其他變更」）。此等其他變更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核心投資特徵或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對基金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落實上述變更（包括快速納入規則及其他微調）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維持不變。

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該等變更亦不會對子基金之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的產品特徵或風險概況亦不會發生實質改變。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更而受到任何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該等變更毋須經投資者批准。

3. 一般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左右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

GLOBAL X

by Mirae Asset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